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宣示判決筆錄

(治)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496號

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

被 告 吳昕霓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竹北小第496號損害賠償(交通) 事件，
於中華民國114 年8 月28日下午12時5 分在本院民事庭第33法庭
宣判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人員：

法 官 林麗玉

書記官 高嘉彤

通 譯 古世邦

法官起立宣示判決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2
項、第436 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,062元，及自民國114 年8 月12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 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160 元，並加
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
之利息；其餘新臺幣600元由原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事實引用原告起訴狀及兩造歷次筆錄。

01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詳如起訴狀，並有所附與原告陳述相符之原
02 證一至四為證，並經原告當庭提出彩色照片交被告閱覽審認
03 無誤，被告不爭執原告所提上開證物；復有本院向新竹縣政
04 府警察局竹北分局調閱本件系爭交通事故卷宗全部詳細資料
05 可佐，斟酌本案全卷卷證資料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主張
06 為真實。

07 三、本件事實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08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
09 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1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

12 書記官 高嘉彤

13 法 官 林麗玉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並應記載
16 上訴理由)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
17 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18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
19 附繕本)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21 書記官 高嘉彤